**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9月10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19日學程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師代表三人、業界或專家代表三人，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本會職掌權責：

（一）擬定有關本系/學程課程架構。

（二）審議有關本系/學程程開課時序表。

（三）審議其他與本系/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

（四）研議有關本系/學程教學發展等事項。

（五）蒐集並建立教學資料。

（六）有關教材教具之充實。

（七）其他由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經主任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重大議案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一般議案則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